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中电远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1.3 公司董事長王、王會計師負責內閣及財務部主任劉傑保證本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未經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17,138,633.26 8,652,276,658.68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1,810,938.59 4,765,796,496.38 1.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P) 15,5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40.88 7,96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399.63 10,841,284.67

2.4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2.5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533,453,530.02 358,790,282.15 174,663,247.87 48.68%

2.6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533,453,530.02 358,790,282.15 174,663,247.87 48.68%

2.7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99,754.62 12,898,589.12 7,001,165.50 54.28%

2.8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99,754.62 12,898,589.12 7,001,165.50 54.2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1.3 公司董事長王、王會計師負責內閣及財務部主任劉傑保證本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未經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17,138,633.26 8,652,276,658.68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1,810,938.59 4,765,796,496.38 1.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P) 15,5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40.88 7,96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399.63 10,841,284.67

2.4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2.5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533,453,530.02 358,790,282.15 174,663,247.87 48.68%

2.6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533,453,530.02 358,790,282.15 174,663,247.87 48.68%

2.7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99,754.62 12,898,589.12 7,001,165.50 54.2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1.3 公司董事長王、王會計師負責內閣及財務部主任劉傑保證本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未經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2,951,943.93 844,774,813.89 1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783,534.02 658,111,894.59 143.0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2.3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2.4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2.5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2.6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2.7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2.8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2.9截止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余额(9-9) 年初起至本报告期末余额(1-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9.11 -141,7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2,243.36 3,758,578.36

1. 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低于50.00元人民币,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机构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爬行增持不超过2%,含已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2. 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低于50.00元人民币,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机构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爬行增持不超过2%,含已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4.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5.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6.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7.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8.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9.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10.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11.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12.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13.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14.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

15. 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冯维平先生个人持有的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1118万欧元。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拥有LAUR è L GMBH(一家根据德国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注册、申请注册的,或存在的所有“Laur è”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7及临2015-048)